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上海市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的文件精神，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国有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对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上海市市北高新技术服务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入驻中小企业实施部分租金减免措施，切实减轻园区中小企业负担，与园区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共渡难关。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公司制定了《市北高新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租金减免申请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

公司及公司下属有上海市房屋租赁业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作为本次租金减免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

2、租金减免适用对象

租金减免适用承租上述实施主体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含房屋租赁业务）的非国有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需要穿透到实际控制人，大型企业集团下属的子企业不属于本次租金减免的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并对应确认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非国有中小企业不包括行政机构、事业单位、民非组织等非企业形态的组织机构。

3、租金减免标准

对于符合《市北高新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租金减免申请办法》相关规定的租金减免适用对象，由实施主体免除 2020 年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园区中小企业抗击疫情减免租金的议案》，同意本次减免租金的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减免租金的相关安排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涉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0.4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88%；预计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涉及的租金对公司2020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0.3亿元，占2018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2.62%。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次免租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2、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园区中小企业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利于推动园区中小企业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